

岢岚县人民政府文件

岢政发〔2021〕11号

岢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岢岚县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岢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乡振发〔2021〕1号）和《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21年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3805.58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216.58万元，占补助资金总量5.69%；中央补助资金3589万元，占补助资金总量94.31%。

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补助资金 3709.2 万元，实施项目 3 个。其中：使用市级补助资金 120.2 万元，实施项目 2 个；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3589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占补助资金总量 97.47%。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补助资金 90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量 2.36%。

公共服务建设项目，投入补助资金 6.38 万元，实施项目 1 个，使用市级补助资金。占补助资金总量 0.17%。

二、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资金的管理。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山西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做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资金、项目线上录入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完善项目相关信息。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管护机制，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切实加强项目后续管理，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六、要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执行情况跟踪分析，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附件：《岢岚县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崂山区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乡镇、 村)	项目负 责人	建设 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效益	覆盖脱 贫户数	覆盖 脱贫 人口	项目总投 资(万 元)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进度 计划
											中央扶贫 专项资金	省级扶贫 专项资金	市级资 金	
1	县水利局	2021年农村供水工程 维修养护	相关需维修 养护村	李计平	新建	对需要进行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的 村进行维修养护	保证脱贫户及农村群众供水工 程100%使用正常			6.38	0	0	6.38	2021年
2	县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		崔月平	新建	新建农田450亩	带动农村脱贫户及群众发展产 业,增加收入	31	64	90	0	0	90	2021年
3	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三品一标 ”认证奖补		崔月平	新建	对2020年度“三品一标”认证进 行奖补	对企业、合作社进行认证奖补			20.2	0	0	20.2	2021年
4	县委组织部	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	10乡镇99村	翟雪梅	新建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00	0	0	100	2021年
小计		4								216.58			216.58	
1	县扶贫办	扶贫产业园基础 设施建设	县经济技术 开发区	索晋甲	新建	对扶贫产业园产业开发项目进行 基础设施建设	通过托管经营、租赁经营,带 动脱贫户及搬迁户、农村群众 务工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通过托管、租赁经营,增加产 业收益。	85	124	3589	3589			2021年
小计		1								3589			3589	
合计		5								3805.58			216.58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岢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